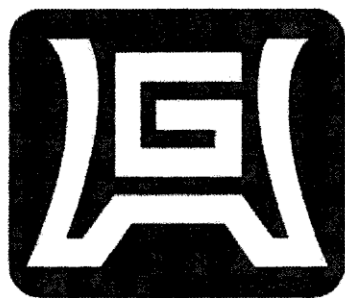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5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0043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4年1-6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769,349.28元、40,584,007.10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64,814,035.14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7、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9、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0、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4,447,035.99
其他业务收入（元）	799,803.29
营业收入（元）	115,246,839.2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國楓凱文
GRANDWAY

1、无锡美格威洗净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验，无锡美格威洗净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沈孟良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现持有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214078”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无锡新区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502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孟良，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除垢设备、工业清洗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物联网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安防监控设备、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王东

王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740912****，身份证载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民院路。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王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最近一期缴费凭证，截至查询日（2014年8月5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210281224.5	一种智能数字式静态开关	发明专利	2012-08-09	原始取得	无
2	201210009429.8	一种具有缓冲卸力功能的防冲机构	发明专利	2012-01-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已放弃与“一种智能数字式静态开关”同名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国防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110013726.5	一种防冲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	201110013725.0	一种紧凑型二次接插件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检索中国版权中心网站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瑞特舰船岸电稳压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9106	0768350	2014-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瑞特舰船配电板功率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9109	0768353	2014-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瑞特舰船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9111	0768355	2014-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瑞特船舶交/直流 UPS 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9103	0768347	2014-02-15	发 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中海和舰船 LED 屏 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9094	0768338	2014-04-10	中 海 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321,137.48	4,438,777.13	0	7,882,360.35
运输工具	4,272,891.18	2,605,290.54	0	1,667,600.64
机器设备	12,321,137.48	4,438,777.13	0	7,882,360.35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7,459,764.39 元，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3585256 号的《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金额为 18,256,000 元。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TCNW77611-QT16-FY1314 号的《合同》，购买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通快数控机床、通快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6,280,000 元。

（2）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武汉华中天勤光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需合同》采购加固显示器，合同金额为 2,170,000 元。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财政局（预 算外资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84	在建工程 劳资押金
徐雪强	非关联方 （员工）	98,400.00	5.40	业务备用金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	非关联方	85,170.00	4.67	在建工程 水泥押金
张建良	非关联方 （员工）	80,285.00	4.40	职工食堂备用 金
李惠彪	非关联方 （员工）	50,000.00	2.74	业务备用金
合 计		1,313,855.00	72.05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5,887.38 元，其中主要为依据“熟地企储字（2013）10 号”《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收到的首期补偿款 2,810,5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沈孟良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王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任职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变动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编号为 GF20113200068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4 年 9 月到期，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25% 计算。

经查验，常熟市科技局已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受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奖励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熟市财政局文件“常环发[2014]32 号”	35,000.00	2014
高新技术产品奖	中共常熟市委、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常发[2013]19 号”	120,000.00	2014
专利授权奖励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3]62 号”	4,000.00	2014



國楓凱文
GRANDWAY

技改贴息	中共常熟市委、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发[2013]19号”	14,600.00	2014
------	-----------------------------------	-----------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情况

经查验，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至此证明出具以前，我单位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查验，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 和 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4年8月8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证[2014]225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2014年8月8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证[2014]226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2014年8月1日，苏州市常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执行质监法律法规较好，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受过质监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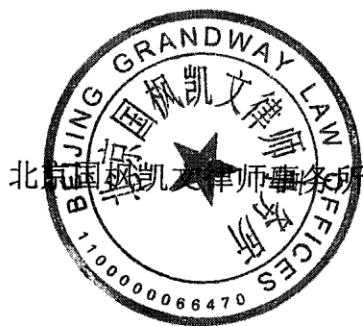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4年8月19日